

# 上海市银行绿色网点评定实施细则

##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方略，贯彻落实《上海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沪建建材〔2020〕494号）要求，推进银行网点绿色低碳性能升级，改善网点办公服务环境，体现示范引领作用，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实施银行绿色网点评定。为更好地开展评定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银行绿色网点，指运用设计优化、施工管理、建材选用、设备配置、全龄友好以及运营管理相关绿色低碳技术及措施，实现绿色低碳性能提升的银行网点。申报网点<sup>注①</sup>须符合《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GB/T 32320-2015，3.1）。

并。

### 第二章 技术要求与评定等级

**第三条** 上海市银行绿色网点评定工作依据《上海市银行绿色网点适用技术目录》（以下简称“技术目录”）开展技术评定。技术目录不定期更新，分别由重点技术、推荐技术、创新措施组成。

**第四条** 银行绿色网点等级划分为绿色达标网点和绿色示范网点两种类型。申报项目满足全部 20 项重点技术要求，认定为绿色达标网

**注 1：** 银行营业网点应由监管部门认可并颁发《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面向社会提供银行金融服务的独立营业场所。

---

点；在满足全部重点技术的前提下，申报项目满足的推荐技术和创新技术措施达标累计达到 15 项及以上，认定为绿色示范网点。

**第五条** 除满足技术目录要求，申报评定绿色示范网点的项目应符合绿色示范网点需组织开展网点员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银行绿色网点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银行绿色网点申报遵循自愿和公平、公正原则。
- 2、银行绿色网点申请应在网点建设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
- 3、银行绿色网点申报应由网点管理机构提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可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第七条** 银行绿色网点应按以下程序申报：

- 1、申报单位须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的申报要求提供申报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 2、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由本市绿色建筑领域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依据本实施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形成专家评审组意见。

###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银行绿色网点申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上海市银行绿色网点评定申报表》和《上海市银行绿色网点评定申报承诺书》，纸质文件各一式两份。
- 2、申报网点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

---

3、项目采用相关绿色网点技术的清单及逐条对应的证明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工程材料设备清单、检测报告、验收及运营管理资料等。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加盖申报方公章的承诺书，对项目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必要时出示原件由协会核对。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第五章 公示与公布

**第十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在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www.shgbc.org](http://www.shgbc.org)）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提供署实名的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对获得评定的项目予以公布并颁发标牌和证书。标牌及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 第六章 重新评定及撤销

**第十三条** 局部网点局部改造面积在 50%以上或年投入 50 万元以上装修费用的网点需重新提交银行绿色网点申报，原有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已获得绿色达标网点项目若需升级绿色示范网点，可向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提出申报。

**第十五条** 已获得标牌的银行网点不得私自制作、挪用标牌，一经发

---

现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将撤销认定并收回标牌及证书。

## 第七章 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服务费用由协会和申报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相关评审专家费用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